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2〕32号

关于下达和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扶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和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（和府〔2022〕18 号文）精神，现将和平县 2022 年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扶资金 4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战略驻镇帮扶项目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 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授权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请列入 2022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

（机关资本性支出—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张衍彪县长、王在腾副书记、郑新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